

开平市第八中学旧教学楼拆除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开平市第八中学校内。
2. 工程名称：开平市第八中学旧教学楼拆除工程。
3. 建设规模：工程预算 434172.28 元。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1). 建设地点：开平市第八中学校内。(2). 工程名称：开平市第八中学旧教学楼拆除工程。(3) 建设规模：工程预算434172.28元。(4). 建设主要内容：机械整体拆除3层旧教学楼2201m²；新装电力电缆手井孔16座，新拉电力电缆294m，电缆保护管DN100长1267m；安装彩钢板棚84m²；拆除旧教学楼后，原址建设劳动教育基地1000m²。

2、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建设工期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资质监理单位。

四、服务收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小写：¥3300.00元。

2、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六、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在本项目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采购方同意后以开平市财政局审定的服务费用额为准支付。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第八中学

2026年6月8日